

# 溧阳市民政局溧阳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溧阳市民政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华达康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2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溧阳市民政局溧阳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项目（采购包1），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价格（人民币，下同）：人民币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48600.00元）。

本项目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的供货，人工、适老化改造评估设计、办公设备、包装、运输、保险、地面墙面开槽及开孔、工具、辅材、安装调试管理、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编号：     ）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产品质保期

1.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2月中旬前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2. 本项目质保维护期四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对质保维护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在质保维护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和零部



件损坏，乙方应无条件维修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维护期顺延。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全费用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对补贴申领料进行线上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抽查。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华达康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迎宾路 6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0159962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溧阳盛世华城支行

账号：554749486515